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163>）。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7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相关文件于2022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以下网址：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163>。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以下网址：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163>。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材料，相关文件于2023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以下网址：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163>。

### （三）中止审核

因更新财务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2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因更新财务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3年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因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责令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正常进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4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 （四）恢复审核

因公司及保荐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2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因公司及保荐人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3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因公司已完成申报会计师更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2024年8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 （五）审核通过

2023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以下网址：<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2163>。

## 二、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受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01号）；
- 2、《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号）；
- 3、《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号）；
- 4、《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号）；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